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新西兰政府 关于新西兰在成都设立 总领事馆的换文

中方去照

(2014)部领字第273号

新西兰驻华大使馆：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向新西兰驻华大使馆致意，并谨确认收到大使馆2014年5月29日第2014/53号照会，内容如下：

“新西兰驻华大使馆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致意，并谨代表新西兰政府确认，新西兰政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以下称‘双方’）本着进一步发展两国间友好关系的共同愿望，经过友好协商，就新西兰在成都设立总领事馆事达成谅解如下：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同意新西兰在成都设立总领事馆，领区范围为四川省、贵州省、云南省和重庆市。

二、新西兰政府同意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在新西兰设立领事机构。设领地点、领区范围等事宜双方将通过外交途径另行商定。

三、双方将根据1963年4月24日《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

两国各自有关的法律规定和对等原则，为对方在本国设立领事机构和执行领事职务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和便利。

四、双方将根据包括 1963 年 4 月 24 日《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在内的国际法和国际惯例，并本着对等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两国领事关系中可能出现的问题。

上述内容，如蒙外交部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复照确认，本照会和外交部的复照即构成新西兰政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间的一项谅解，并自复照之日起生效。

顺致崇高的敬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谨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确认，同意上述照会内容。

顺致崇高的敬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印）

2014 年 6 月 11 日于北京

新方来照

第 2014/53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

（同中方去照引号内的内容，略——编者）

新西兰驻华大使馆（印）

2014 年 5 月 29 日于北京